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水灾害第三方检查评估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40118)



甲 方: 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乙 方: 西安昌汇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中 国 西 安

甲方：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昌汇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水灾害第三方检查评估项目》由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 西安昌汇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和服务期

1、采购内容：开展西安市行洪河道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实施市级主要河湖排查工作，水灾害防御视频拍摄记录宣传服务、人工及其他相关工作。

2、通过定期对市辖河道进行督查暗访，能够及时了解 and 掌握河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河道时时刻刻处于良好状态，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人水和谐新格局。

3、需满足的要求：1）主要检查内容：①是否有阻水建筑物？主要应包括厂房、民房、码头、光伏电站、大棚等建筑物或构筑物。②是否有阻水片林？主要包括阻碍河道行洪的成片林木、高杆作物等。③是否有第三方修建的交叉建筑物压缩河道行洪断面？主要包括跨河、穿河的桥梁、管线、渡槽等妨碍行洪的设施。④是否有人类活动侵占原河道，缩窄了河道？主要包括修建围堤、生产堤等侵占河道，防洪堤、护岸工程建设束窄原河道，河道内开垦耕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等。⑤是否河道里修建公园等活动场所抬高河道地面高程？主要应包括修建公园、湿地、亲水平台等活动场所时，抬高河道原地面高

程的情况。⑥是否堤防多年不修整不维护？⑦是否没有统一治理河道，只治上游不治下游，只治城区不治郊区？⑧是否因为行政区划交界，河道出现都不管的“卡口”？⑨是否建立了河长制？主要包括是否按照中央要求，逐级、逐河段明确河长。⑩是否把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列入了河长制的工作目标？（2）根据水灾害防御工作特点，拍摄河道相关记录宣传片，拍摄内容要立意准确，符合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工作特点，制作的视频宣传片要进行审查。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749000.00 元）。

说明：

1. 合同总价包含编制费、人工费、验收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及验收等全部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成果提交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100% 合同费用。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服务工作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予以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现场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服务团队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者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且属于甲方范畴的第三方协调，为乙方提供外部工作条件。
2. 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转达并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和要求。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参与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及监管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提供服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保密资料。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六、服务保障

1. 按照甲方要求时限编制西安市水灾害第三方检查评估成果文件及其它约定内容；

2.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编制西安市水灾害第三方检查评估文件；
3. 向甲方提供陆套西安市水灾害第三方检查评估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

4. 乙方负责技术审查，负责评估意见的汇总，对检查评估中存在问题进行修改完善。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符合合同、采购文件所示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构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叁份，乙方西安昌汇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磋商及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7月25日。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其他服务内容：无。
2. 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协商补充合同内容。



甲方：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乙方

地址：西安市凤锦路58号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市水务局住宅区8幢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62645839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明光路支行

账号：217011130000000156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86472692

开户银行：工行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509245184917